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1
2.2.1 网络.....1
2.2.2 其他.....2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2.1 网络.....3
3.2.2 报纸.....3
3.2.3 张贴.....5
3.2.4 其他.....6
3.3 查阅情况.....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4.3 宣传科普情况.....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7
6.2 公开方式.....7
6.2.1 网络.....7

6.2.2 其他.....7
7 其他.....8
诚信承诺.....11

1 概述

2021年4月，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尔思生态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24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通过项目区当地奎屯日报公示。

2020年5月、2021年6月进行了现场公示，在项目区周边居民区进行了现场公示。

2021年7月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4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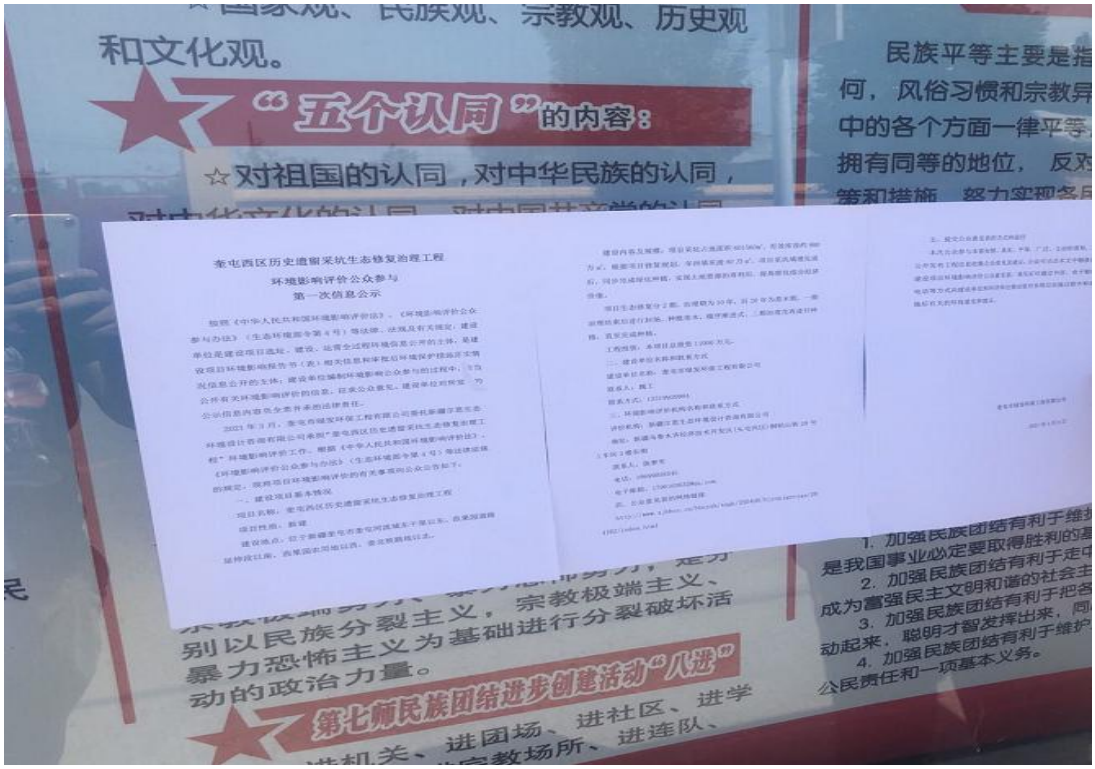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61



2.2.2 其他

2021年5月在项目区周边居民区张贴现场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3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项目区所在地奎屯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和6

月24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尔思生态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其《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意见可发送至邮箱：906140852@qq.com

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方公里，耕地170万亩，草场200万亩，拥有12个农牧团场、2个兵团级园区、1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39个直属事业单位、师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50户。

近年，师市党委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实施“工业振兴、大干项目、乡村振兴、深化改革、作风建设”五大行动，实现经济发展“量”的较快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132.7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213.9亿元，年均增长10.5%，在“三地四方”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完成612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1倍；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60亿元，2020年，虽受疫情冲击，仍完成59.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奏响

“我们的城市越来越整洁、漂亮了，处处都是风景，遍地都是公园。”81岁高龄的老军垦胡智本，提起胡杨河市的变化欣喜不已。

“这个‘五一’过得太有意义了，在家门口就能边品尝美食边欣赏演出。”5月1日，129团第一届风筝文化艺术节在该团酒文化公园开幕。“近几年，129团的城镇面貌日新月异，吸引了很多周边团场以及地方的朋友来游玩。”该团职工吴春燕说。

芬芳6月，走进七师胡杨河市，一派繁忙热闹的景象。项目工地建设正酣、工厂车间机器轰鸣、祥云湖公园欢歌笑语不断……近年，师市将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用于民生领域，让职工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018年以来，七师胡杨河市积极

晨曦中的千里行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游客接待中心。

0012 承印：石河子报社印刷厂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附近的居民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 48 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2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1年7月5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截图见下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局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奎屯西区历史遗留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奎屯市绿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